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承辦人：沈麗君
電話：05-7001365
傳真：05-5371127
電子信箱：yls1102@ylshb.gov.tw

640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50502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註銷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3日衛授食字第1159007128號公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舒壓坦點眼液0.004%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139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衛生局115年2月1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714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Paper
林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900712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舒壓坦點眼液0.004%」(衛署藥輸字第024139號)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石崇良